# 农业局2024年上半年完善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8-13

*在局党委和分管领导陈副局长的正确领导及其他处室、站所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处室同志共同努力，完成了2024年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处同志在上半年工作中，努力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紧...*

在局党委和分管领导陈副局长的正确领导及其他处室、站所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处室同志共同努力，完成了2024年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处同志在上半年工作中，努力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农业局中心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树立为“三农”服务的思想，依法行政，公正执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依法行政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力度 健全完善农业行政执法体系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行政改革，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客观需要，是构建法治政府、责任政府的要求。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加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维护农业投入品市场的正常经济秩序，建立完善农业行政执法体系，是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需要，是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的工作。

（一）调查研究。针对我市农业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难点和问题，积极开展了调查研究，如农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农业行政复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农业行政赔偿程序、执法队伍内部监督管理和奖惩机制、联合执法的联动机制，探索农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的有效和长效机制。

（三）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省农业厅关于收缴毒鼠强等剧毒杀鼠剂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对剧毒鼠药的清查收缴力度和宣传力度，以及合法鼠药经营网点的布局。并联合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的积极开展清理收缴、宣传等活动。通过采取各项有力措施，目前我市毒鼠强等剧毒杀鼠剂得到有效地遏制，有效地打击和预防利用杀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早日根除毒鼠强等剧毒杀鼠剂对社会的危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的稳定。

（四）加强农业法制工作，针对农资经营户和农村群众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较弱等特点，同时为了有效防止坑农害农的违法事件的发生，对全市农药经营户、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经营户进行了组织学习，1月至6月共组织农资经营人员培训（含上岗证）学习约600人次。通过加大农资市场的监管力度和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及整顿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等活动，提高了经营户依法经营意识，提高了他们自觉抵制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的意识，维护了农资市场的正常秩序，维护了合法经营。

（五）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结合昆明市农业局职能和农业生产的实际，成立了昆明市农业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制定了《昆明市农业局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昆明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责任部门、工作安排和时间要求、组织保障等内容，为有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加大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活动力度，建立标本兼治、上下联动、信息共享、部门配合专项整治的长效机制，完成了三个阶段的工作总结和10日一报的报表各项工作，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及社会的稳定。

（六）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全面推行“阳光政务”和行政审批改办领导小组关于《行政处罚依据清理的通知》、《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的通知》及对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设置行政处罚和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设置依据清理、规范细化的精神及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对行政审批项目再次进行清理，加强和“三个区”有关行政审批项目移交和行政执法对接及指导，同时做好省农业厅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对接，使我局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移交和衔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阳光政务的相关要求，拟定了“昆明市农业局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加强对县（市）区农业部门“阳光政务四项制度”的建立的指导及逐步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对涉农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所设置的农业行政处罚条款、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进行梳理，共有231款。在农业行政执法制度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农业行政执处罚自由裁量权，准备提交省农业厅和县（市）区讨论。

（六）、根据市政府２００8年立法计划的工作安排，我局承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政府常委会，并于2024年2月1日施行。我处积极参与了相关宣传资料的拟定和培训等工作；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积极组织和参与在东风广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和自我保护意识。

二、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自两会结束后，我局共收到58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5件、市人大代表建议15件、市政协委员提案38件。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局党委的安排布置，我处积极开展撰写、协调、组织面商、修改面商答复稿等相关办理工作。现已完成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件、市人大代表建议15件、市政协委员提案18件，目前已办理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36件，面商率100％，满意率100％。

三、完善、健全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局窗口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程序及加强便民窗口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局党委的工作安排，我局行政审批项目都已按规定拟定了行政审批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两集中”开展审批工作。同时加强便民窗口工作人员的学习宣传。经过有关处（室）、站所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努力，没有出现违规或者举报、投诉案件，按时、按质完成行政审批的各项工作任务，树立了农业局窗口的良好形象。

四、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市委、政府开展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收集和整理本局应当公开的相关的政务信息，并在市政府网站和农业信息网进行公开。同时和市场处共同完成了96128专线接听电话的基础材料整理、上传和回复工作。

五、其他工作方面

积极做好市委、市政府批转的督办件；积极参加招商引资和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加大对涉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宣传力度，并针对我市农业和农村社会、农业依法行政、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难点和问题，积极开展了调查研究，探索执法队伍内部监督管理和奖惩机制、联合执法的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农业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的有效和长效机。

（二）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继续加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农资打假护农活动，重点整顿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疫苗、肥料和九种农资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依法维护农业投入品市场正常经济秩序；健全完善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切实依法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维护社会的稳定。

（三）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全面推行“阳光政务”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行政审批项目审批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依据的细化等工作。

（四）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年底组织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审验及部分证件到期换证培训等工作。

（五）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工作，特别是3件政协重点提案面商的组织工作，按质、按时完成办理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做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的相关工作；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七）在7月-8月组织一次法律法规专题讲座，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